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5年10月15日签署

协议方：-

- (1) **CONTINENTAL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为“**卖方**”）；及
- (2)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513.HK），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红磡鹤园街11号凯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楼M及N室（以下简称为“**担保方**”或“**恒和珠宝**”）；及
- (3) **CUBIC STONE HOLDINGS LIMITED 立方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为“**买方**”）。

以上各方合称为“**各方**”，任何一方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

- (A) 各方已于2025年9月23日签署关于BIG BONUS LIMITED 大盈有限公司之100%已发行股份及股东贷款的转让协议（“**原协议**”）。
- (B)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通过本补充协议就原协议进行修改及变更。

据此，各方达成本补充协议各项条款如下：-

1. 定义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及修订，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及释义除在本补充协议中另有所指外，应具有其于原协议中相同的含义。

2. 修改及变更

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应予以修改和补充，并应全文视为如同或以便进行阅读、解释和理解，具体如下：

- 2.1 原协议第1.1条中“**交割日**”的定义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交割日**”指在所有先决条件满足后的第3个工作天（或买卖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的交割的其他日期）

- 2.2 原协议第4.1(b)条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b) 卖方于交割日前完成提供（i）目标集团截止至交割日前上一个月月末的管理账目及（ii）目标集团完成债务重组的资料，
（以上共同称为“**先决条件**”）。

- 2.3 原协议增加以下第4.2条：

若于2025年12月31日（“**最后日期**”）下午六（6）时（香港时间）有任何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则买方有权于最后日期的三(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但不损害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将最后日期延后每次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如果买方选择推迟最后日期，则本协议条款仍然适用，而推迟的日期将被视同最后日期。为免疑问，买方可选择多于一次按本协议条款推迟最后日期。

2.4 原协议第9.1条应予删除，并替换为以下内容：

若先决条件未于最后日期获得满足而买方亦未按第 4.2 条条款选择推迟最后日期，则买卖双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3. 其它规定

- 3.1 本补充协议为对原协议的补充，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原协议一并阅读和解释。原协议的所有条款继续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除本补充协议所作出的修改及补充条款外，原协议的所有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完全有效。
- 3.2 若原协议的条款与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所载条款为准。
- 3.3 除非经本补充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及签署，本补充协议不得作出任何变更或豁免。
- 3.4 任何不属于本补充协议约定方的人士均不具有任何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权利，以执行或享有任何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利益。
- 3.5 本补充协议可一式多份由各方独立在不同的文本上签署，该等已签署并交付的文本均视作本补充协议的正本，各对签本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持一份原件，每份原件的效力相同。
- 3.6 本补充协议受香港法律的排他性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或法律程序应在香港的法院提起，并且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签字页)

有鉴于此，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补充协议。

卖方

由 Chan Wai Lap, Victor

代表

CONTINENTAL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其签字由下述人士见证/

见证人: Hui Chan Lam
+ [Signature]

担保方

由 Chan Wai Lap, Victor

代表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签署，其签字由下述人士见证/

见证人: Hui Chan Lam
+ [Signature]

买方

由 罗智辉

代表

CUBIC STONE HOLDINGS LIMITED)
立方石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其签字由下述人士见证/

见证人: Shi. Y. Y.

YANG ELIZABETH LING
SOLICITOR, HONG KONG SAR
M/S SAMUEL L. C. YANG & CO.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tinental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For and on behalf of
CONTINENTAL HOLDINGS LTD.

.....

For and on behalf of
CUBIC STONE HOLDINGS LIMITED
立方石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